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40200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2024年02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封面 35
目录 36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1 39
四、信用报告 1 40
五、报价一览表 41
六、明细报价表 42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46
九、项目实施方案 47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48
十一、项目组人员 49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51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40200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70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70万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拟采购1台工作所用文印一体机，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4年02月26日 09:00至2024年03月01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锁、标证通）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征集文件需申领数字证书（CA锁、标证通），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数字证书。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03月07日 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东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140米

联系方式： 李木子 13515295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302 室

联系方式：魏红亮 0527-888598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红亮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598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

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5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3.4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9.3.5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

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数字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个数字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数字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开标阶段，供应商名称暂予加密，待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开。）;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数字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18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以下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初验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售后维保期结束，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的且符合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合法质疑函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3515295821、0527-88859897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302 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26.00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软硬件功能、质量及其他要求等能够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为重点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偏离表》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5.0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项目。每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6.00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	2.00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实施需求、实施计划与进度、质量保证、进度实施计划、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等）。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 求而细化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 度安

			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要素有遗漏，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5 分；有方案，但没有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培训方案	5.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清晰全面，内容详实，方案表述全面、相关措施可操作性强且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基本详实，相关措施结合实际不紧密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表述有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尽，响应及时、 服务体系完整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详细、响应虽有滞后服务体系尚算完整，能基本确 保业务稳定运行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但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拟采购 1 台工作所用文印一体机；主要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质保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采购文印一体机1台）

▲1.能实现彩色数码印刷，彩色复印+彩色打印+彩色扫描。

▲2.复印和打印速度：单台处理单元全彩色 A4 单面不低于 140 页每分钟，双面不低于 70 页每分钟。

▲3.打印质量：采用环保型喷墨印刷原理（非激光显影原理），打印分辨率精细模式：不低于 600*600dpi。

▲4.打印区域不小于：310mm×540mm。

5.墨水类型：环保颜料型；墨水容量： 1000ml；符合国家档案局耐久字迹标准。

6.扫描：

（1）彩色双扫描头扫描仪，速度不低于 100 面/分钟；

（2）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600×600dpi，可扫描至电脑、电子邮件；

（3）扫描格式：至少支持 TIFF、JPEG、PDF。

7.纸张尺寸范围：340mm×550mm 至 90mm×148mm。

8.内存：不小于 4G，硬盘：不小于 500G。

9.适用纸张重量：50gsm 至 200gsm。

10.供纸容量：不小于 2500 张。

11.环保要求：印刷过程不会产生高温、臭氧及有毒、有害气体。

12.设备能够适应 5 天*12 小时不停机连续工作。

▲13.装订：能实现角订、8K 和 A3 边订、打孔和骑马（鞍式）装订。

▲14.骑马钉制作不小于：20 张（80 页码）。

15.收纸部分：具有电子自动分页、错位堆叠功能。

16.装订文档：一台设备彩色化一次性输出成册。

▲17.设备组成应包括主机、进稿器、装订器。

▲18.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维保期、质量标准及实施地点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免费质保期：1年。

3、售后维保期：3 年。

4、质量标准：合格，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5、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初验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免费质保

期结束，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根据本次货物需求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需要的实施需求、实施计划与进度、质量保证、进度实施计划、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安全审查、

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等，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

（二）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采购人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三）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

（四）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初验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

（二）终验

初验合格后进入免费质保期，售后维保期，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货物安装完毕并调试成功后，成交供应商需对相关使用处室人员集中组织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等。

（二）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依据详细使用说明书正常使用，供应商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无法修理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货物。由于使用单位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货物、配件，必须是货物生产厂家原厂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货物、配件。所有货物及更换配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经修复的。

（三）售后维保期内（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3 年），一旦货物发生故障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供应商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整体检修、保养，并视不同易损部件实行 1～6 个月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双方协商，但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四）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处理，由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单位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售后维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耗材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应包括所需设备、劳务、管理、安装、调试、维护、运输、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保险（不限于人身意外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省、市各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质保期：____年；

（二）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合格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供应商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后___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1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1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四）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初验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售后维保期结束，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1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1
四、信用报告 1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四、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1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00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印一体机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